

榆林学院文件

榆林学院发〔2025〕53号

关于印发《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经2025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榆林学院

2025年7月21日

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积极性，根据《榆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2024 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及考核是学生社团师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是实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激励的基础，对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结构优化、人员稳定、业务熟练的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三条 选聘条件：

（一）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高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学有所长，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业务水平较高或具有一定专业特长，能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三）乐于奉献，有时间、有精力对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和活动开展进行有效指导，乐于从事学生社团管理工作；

(四) 关爱学生，愿意深入学生社团，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关心学生成长发展。

第四条 选聘要求：

(一)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是学校正式教职工。各学生社团所在管理单位应鼓励优秀、有专长教师申请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二) 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

(三)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如社团规模较大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经过审批后可聘两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只能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四)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报请团委审批，统一聘用；

(五) 社团指导教师每任聘期为 1 年，《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附件 1)应在校团委、学生社团所在管理单位备案。

第五条 选聘程序：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须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团委指导下进行。

(一) 自主报名，有意愿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教职工根据学生社团的性质和分类，填报《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附件 1)，并在校团委和所在管理单位备案；

(二) 校团委征求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意见后，根据学生

社团性质和指导教师个人志愿填报情况为学生社团选配指导教师；

（三）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指导教师填报志愿的情况，团委将在全校范围内鼓励和协调指导教师填报志愿，帮助学生社团选聘合适的指导教师；

（四）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法选聘指导教师的情况，该学生社团暂由社团联合会代管并进入整改期（3至6个月），若整改期结束仍无指导教师选聘的，该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五）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结果经团委审定后，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所在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团委审批。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审注册工作同步进行。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育人工作融于经常性活动开展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每学期定期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指导学生社团制定社团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社团活动的职责和义务，保证

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并督促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宣传部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评优工作,指导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提高社团活动质量,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一)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开展指导社团活动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课时(每课时 50 分钟),其中包含指导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展示活动不少于 1 次;

(二) 学科竞赛类社团指导教师要带领社团成员积极申报各类竞赛项目并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实现成果有效转化;文化体育艺术类社团指导教师要全程化参与社团活动,并督促学生完成活动报备及安全预案等工作;

(三) 指导学生开展活动时,指导教师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原则上学生社团开展校外活动,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同意,在校团委备案,指导教师应随队参加,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及奖惩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由社团联合会负责,以

每学期抽查考核、每学年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团委审定。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指导教师工作总结、社团成员满意度评价和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权重20%、30%和50%。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须提交《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登记表》（附件2）、《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总结》（附件3）。以上材料提交至团委宣传部，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将视为工作未开展，不予核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团委常委会审定后，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社团指导教师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学生社团成员半数以上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三）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的活动；

（四）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五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要求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对标对表追赶超越任务及省级以上重大活动、赛事获奖核算相应工作量，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总数不超过20学时，每学时工作量按照超教学工作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指导学生社团年终考核为五星级社团(比例 $\leq 20\%$),按照 5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学年计算;

2.指导学生社团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按照 10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学年计算;

3.指导学生社团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比赛,获前三名分别按照 15、10、5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学年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社团名称		所在单位		照片	
社团指导教师简介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院		职务职称		
	电话		爱好特长		
	从事学生工作经历				
个人申请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管理单位意见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个人核对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榆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总结

社团名称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工作总量	小时
工作时间	20 ~ 20 年第 学期		
工作总结			

个人核对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榆林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